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為 需要申請在 溪 縣市
鄉鎮 段 地先(堤防) 河川

區域內設施使用 ,前開使用行為願依河川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八項規定不要求任何賠償,且願意依照申請書附送之設計圖及貴局核發許可證附帶條件施工,許可使用期滿自行回復原狀,使用期間如因設置或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除願遵照指示撤除原設全部建造物外,並負責賠償責任,如涉及損害第三者權益,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時,立切結人無條件依指示立即處理,且不要求任何賠償,如有違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立切結書人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書存據。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具切結書人： 印

代 表 人： 印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